

包偉民 鄭嘉勵 編

武義南宋徐謂禮文書

中華書局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
武義縣博物館

武義南宋徐謂禮文書

包偉民 鄭嘉勵 編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武義南宋徐謂禮文書 / 包偉民，鄭嘉勵編．— 影印本．— 北京：中華書局，2012.10
ISBN 978-7-101-08950-9
I．①武．II．①包．②鄭．III．①宋墓-出土文物-文書-武義縣-南宋 IV．①K878.8②K877.9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2)第233612號

書名 武義南宋徐謂禮文書
編者 包偉民 鄭嘉勵
封面題簽 劉 濤
圖版攝影 李承加
責任編輯 胡 珂
裝幀設計 周 玉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
版次 2012年10月北京第1版
2012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規格 開本/889×1194毫米 1/8
印張40
印數 1-800
國際書號 ISBN 978-7-101-08950-9
定價 1380.00元

本書承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專項經費
中國人民大學「九八五」工程三期經費

資助出版

前言：武義南宋徐謂禮文書概況及其學術價值

史學研究必須依據存世的文獻資料與實物資料。新資料可能提供新的歷史信息，深化我們對歷史的認識，像簡牘帛書對於秦漢史、敦煌吐魯番文書對於隋唐史那樣，所以向來為學界所重視。但是新資料的發現有著很大的偶然性。多年以來，在宋史研究領域，由於學術研究較少得到來自於新資料的刺激與推動，故而略顯沉悶。學者們在對相鄰研究領域偶表艷羨之餘，對宋史研究領域能否發現重要的新資料，時常懷著一種不自信的企盼。畢竟，這是可遇不可求的事情。

然而，在經過察覺盜發、小心地真假判定、報案偵破等等一系列過程與心焦的等待，一份極其珍貴的宋史研究新資料真就出現了。當最終得到確認的信息時，我真有一種天遂人願的感慨。

我這裏指的，就是最終於二〇一一年年底偵破歸案的武義南宋徐謂禮文書。

當得到徐謂禮文書全部圖版時，參與此事諸君隨即商定，盡快整理影印出版這一批珍貴資料，以供學界同仁共同研究。值此文書出版之際，我將文書概況以及我們關於它重要學術價值的初步認識，略作交待。

一 文書主人徐謂禮的基本情況

這批文書被盜發於南宋後期婺州武義縣（今浙江金華武義縣）徐謂禮墓葬，內容為徐謂禮一生歷官的官文書，因此我們將它命名為「武義南宋徐謂禮文書」。

關於徐謂禮的生平事跡，存世資料極少。這次經過清理徐謂禮墓葬，出土了被盜墓者打碎的徐謂禮墳誌殘片，以及其妻林氏墳誌，為我們提供了關鍵資料。結合文書的信息，我們才有可能大致勾勒出徐謂禮生平的基本情況。

據徐謂禮墳誌殘文記載，他「祿壽且未艾而忽大□之，實寶祐二年六月四日也。生於□□壬戌二月二十七日」，可知徐謂禮生於「壬戌」年，當即宋寧宗嘉泰二年（一二〇二），卒於宋理宗寶祐二年（一二五四），享年五十三歲。這在中古時期雖接近平均壽命，但據文書錄白印紙第八〇則《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六月 日知信州零考成》批書，徐謂禮其時已被任命為提舉福建市舶兼知泉州，六月十二日，接任信州知州的朝請郎劉仲房到任，「交割職事訖」。估計徐謂禮就在離開信州前去泉州就任新差遣期間得病，不久去世，所以墳誌稱其「祿壽且未艾而忽大□之」。所以現存文書中未見他在泉州任職的任何信息。

據徐謂禮為他的妻子林處端所撰墳誌，稱林氏為南宋名臣林大中（一一三一至一二〇八）曾孫女。林大中謚號正惠，「先君文肅與正惠道同志合，俱以不阿權臣，退老家林」；又徐氏墳誌殘文稱其考（先父）「寶謨閣待制致仕，累贈光祿大夫，謚□□」，查同時期婺州徐氏以寶謨閣待制致仕、謚文肅者，當為徐邦憲，又據徐氏墳誌殘文，徐謂禮為徐邦憲幼子。

徐邦憲，字文子，《宋史》卷四〇四有傳〔一〕。據傳文，徐邦憲曾師從永嘉學派名儒陳傅良「究名物義理，以通史傳百家之書」，宋光宗紹熙四年（一一九三）應舉中式，為禮部第一名，即省元。後世歷年武義縣志的進士題名記中，均記載徐邦憲在紹熙四年陳亮（一一四三至一一九四）榜中舉。所以周密（一二三二至一二九八）稱「紹熙癸丑，省元徐邦憲，狀元陳亮，皆婺州人」〔二〕。

宋寧宗時，權臣韓侂胄（？至一二〇七）發動開禧北伐，徐邦憲數次上書反對，遭韓侂胄的政治打擊，「鐫秩罷祠」。這就是林氏壙誌所載徐邦憲與林大中「俱以不阿權臣，退老家林」之所指。這一切，都為徐邦憲贏得了名聲。史臣在《宋史》本傳論贊中稱譽他「立於權臣柄國之日，卓乎不為勢利所移」。宋理宗淳祐七年（一二四七）三月，宋廷任命徐謂禮為將作監主簿時〔三〕，劉克莊（一一八七至一二六九）所撰《謝堂將作丞徐謂禮將作簿》制文，有「謂禮名父之子，詳而雅」等語〔四〕。又文書錄白告身之末所附之《淳祐七年十月 日授太府寺丞》敕黃殘文，也稱徐謂禮「生長名儒之家」。

徐邦憲《宋史》本傳載其鄉籍，稱「婺州義烏人」。後世武義縣志已有駁正：「邦憲祖父祠墓及其子孫世籍武義。《通志·選舉志》載武義人。……」而且提到萬曆《義烏縣志》並未記載徐邦憲其人事跡，因此推定《宋史》失考〔五〕。這次徐謂禮墓的發現，又為徐氏鄉籍在武義縣提供了確鑿的證據。

關於徐氏家族所屬武義縣的鄉里位置，文獻記載欠明確。夫婦兩人的壙誌均提到徐氏祖塋在長安鄉，錄白印紙第二九則《嘉熙三年正月 日丁母憂服闋從吉》批書，更點明了徐氏祖塋的具體地點「武義縣長安鄉第壹都地名湖山」，今發現的徐謂禮夫婦墓葬位於武義縣城東熟溪街道胡處村的龍王山東麓，這應該就是徐氏「祖塋」所在的位置，徐氏生活的聚落估計也在附近。

又據元人蘇伯衡（蘇軾九世孫）的記載，武義縣城中有廣福院，始建於北宋嘉祐二年（一〇五七），後屢因兵火廢毀，「元大德中，溪數潰，院又當其衝，為橫流必食之地。山門既圯，而眾亦無以自安。主僧永起得今址於徐文肅公之孫揚祖，乃公之別業，遂徙而建焉，實至大辛亥（四年，一三一）也」〔六〕。可知徐邦憲在武義縣城中有「別業」，後被孫子徐揚祖送給僧人永起，為徙建廣福院之用。由此可見，與兩宋時期不少士大夫一樣，徐氏發跡壟畝後，遂有從鄉里遷居城邑之意，在縣城中建有別業〔七〕。只是他們是否仍保留鄉里舊居，記載未明。又，這個廣福院至清代不廢，改稱廣福教寺，在武義縣城「大南門內」，「有地基七畝」〔八〕。

據林氏壙誌，她生於嘉泰元年（辛酉，一二〇一）十月十三日，卒於淳祐七年（丁未，一二四七）十月八日，享年四十七。林氏比徐謂禮年長一歲，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嫁給徐謂禮，時年十九歲。兩人的子女，據林氏壙誌載，「男二人，長引孫，次繼祖」，而徐氏壙誌殘文則稱「男四人，長引孫，□□□」；次□祖，將仕郎，次（下殘），看來引孫、繼祖為林氏所生，另兩男或出於側室。又據林氏壙誌：「先兄主簿未有承祀，命幼子蘇老為之繼，而復命繼祖為己

〔一〕《宋史》，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七七年，第三十五冊，第一二二二至一二二二二頁。

〔二〕周密：《齊東野語》卷一六《省狀元同郡》，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八三年，第二九五頁。

〔三〕參見錄白印紙第六五則《淳祐七年三月 日行將作監簿到任》批書。

〔四〕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〇《謝堂將作丞徐謂禮將作簿》，四部叢刊初編本，頁一〇B。

〔五〕張營堦修，周家駒等纂：《嘉慶武義縣志》卷八《徐邦憲傳》，上海書店《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影印同治刻本，一九九三年，第八七七頁。

〔六〕蘇伯衡：《蘇平仲文集》卷六《武義縣重建廣福院記》，四部叢刊初編本，頁一八B。

〔七〕參見洪邁《容齋隨筆·續筆》十六《思穎詩》：「士大夫發跡壟畝，貴為公卿，謂父祖舊廬為不可居，而更新其宅者多矣。復以醫藥弗便，飲膳難得，自村墮而遷於邑，自邑而遷於郡者亦多矣。」中華書局點校本，二〇〇五年，上冊，第四一五頁。

〔八〕《嘉慶武義縣志》卷五《祠祀》，第八五八頁。

後。□之皆有恩意，無厚薄之跡。」可知林氏所生之次子徐繼祖後來被過繼給了徐謂禮的兄長，所以在錄白印紙第六六則《淳祐七年四月 日徐邦度等保狀》批書，徐謂禮保舉「隨侍同居」的堂叔徐邦度等叔姪十人赴國子監補試，其中有「親姪繼祖」。在印紙批書這樣的公文書中，徐繼祖的身份就正式從徐謂禮的親子確認爲親姪了。

徐邦憲既爲一代名宦，與浙東地區士大夫群體有著廣泛聯繫，並通過各種途徑建立起了一定的關係網絡。可以想見，這一關係網絡自然會惠及他的後裔。例如徐謂禮文書的錄白印紙中，包括有三十三則保狀批書，爲我們研究徐氏親友網絡提供了寶貴的第一手資料。其中比較引人注目目的，如據第二〇則批書所載，徐謂禮曾因南宋權相賈似道（一二一三至一二七五）的叔父承直郎賈直夫之請，出保狀委保賈似道已故父親賈涉「合得恩例三次」，因此其子賈似道可「作磨勘收使」。據周密的記載，徐謂禮「與賈師憲丞相（按，即賈似道）爲姻聯」^{〔二〕}，這當然是徐謂禮願意出面替賈涉父子作保的原因。後來賈似道權位上升，對徐氏是否有所關照，也值得關注。

二 徐謂禮的仕宦事跡

正是徐邦憲這位「名父」，爲徐謂禮進入仕途提供了保證。據徐氏壙誌殘文：「少受經膝下，刻勵□學，志世其科，不偶用（下殘）」，可知像同時代其他士大夫家庭的子裔一樣，徐謂禮少時也曾立志以才學博取科舉功名，惜未成功。歷年武義縣志的進士題名記，均未見有徐謂禮中舉的記載，從文書所提供的各方面信息可以推斷，徐謂禮後來是依靠父蔭以任子法入仕的。

據錄白告身、敕黃及印紙的各自第一則公文，可知徐謂禮於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五月被擬注監臨安府糧料院，入仕爲官，時年二十歲。估計在稍早或同時，他被授予了寄祿官末階承務郎。此後，從一年後的五月二十三日因進寶赦恩轉官承奉郎起，徐謂禮一生共轉官十二次，生平最高官階級別爲第十八階朝散大夫。下文據文書資料，將徐謂禮歷年轉官情況列爲一表（表一）：

表一 徐謂禮歷任寄祿官階

階 官	級 次	品 秩	轉官時間	備 注
承務郎	第三十階	從九品		初授官。
承奉郎	第二十九階	正九品	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二）五月二十三日	進寶赦恩轉官。
承事郎	第二十八階	正九品	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十月二十八日	進寶赦恩轉官。
宣義郎	第二十七階	從八品	紹定二年（一二二九）七月二十六日	磨勘轉官。
宣教郎	第二十六階	從八品	紹定四年（一二三一）六月二十六日	慶壽赦恩轉官。
通直郎	第二十五階	正八品	紹定六年（一二三三）十一月八日	磨勘轉官。
奉議郎	第二十四階	正八品	嘉熙四年（一二四〇）一月十一日	磨勘轉官。

〔二〕《齊東野語》卷一七《徐謂禮相術》，第三一一頁。

續表				
階 官	級 次	品 秩	轉官時間	備 注
承議郎	第二十三階	從七品	淳祐五年（一二四五）一月十九日	磨勘轉官。
朝奉郎	第二十二階	正七品	淳祐五年（一二四五）十二月二十六日	浙西兩淮發運司招羅推賞轉官。
朝散郎	第二十一階	正七品	淳祐七年（一二四七）四月五日	浙西兩淮發運司招羅推賞轉官。
朝請郎	第二十階	正七品	淳祐七年（一二四七）十月十四日	磨勘轉官。
朝奉大夫	第十九階	從六品	淳祐十年（一二五〇）九月十五日	以「職事修舉」轉官。告身未見，參見第七七則印紙批書。
朝散大夫	第十八階	從六品	淳祐十年（一二五〇）十二月二十三日	磨勘轉官。告身未見，參見第七八則印紙批書。

分析徐謂禮歷年轉官（升遷）的情況，可略作說明。

其一，徐謂禮仕宦近三十年，官職的升遷比較平穩，多數都是按官場慣例「磨勘轉官」。即按年限考核資歷與功過，正常升遷。北宋元豐三年（一〇八〇）規定，文官承務郎以上四年一磨勘，轉官遷秩，至朝請大夫（第十七階，從六品）止。徐謂禮一生共六次磨勘轉官，基本符合這一規定。

其二，徐謂禮在嘉定十五年、十七年與紹定四年，共三次遇赦恩轉官，在中國古代，帝王以赦恩普施恩典於天下臣民，重點之一就是給官員們升遷官職。加官晉爵，從來都是專制政權籠絡人心的最主要手段之一，自古而然。由於赦恩轉官不計入正常年限，官員磨勘轉官的時限，仍按常例計算，這就是上面所說徐謂禮歷次磨勘轉官所反映的情形。

其三，徐謂禮一生共三次因治績出衆受賞升遷，前兩次都是因為於淳祐四年（一二四四）八月在奉議郎、通判建康軍任上改任差充浙西兩淮發運司主管文字，「因發運和糴所招羅淳祐四年分米斛」有功，分別於淳祐五年十二月推賞轉官朝奉郎，淳祐七年四月推賞轉官朝散郎。也就是因這次招羅之功，他連升了兩級。後一次是在淳祐十年九月知信州任上，因「職事修舉」，推賞轉官，從第二十階的朝請郎升轉第十九階的朝奉大夫。這次的所謂「職事修舉」所指何事，出土文書未見提及。《宋史》卷四一〇《牟子才傳》有如下記載：「信州守徐謂禮奉行經界苛急，又以脊杖比較催科，饑民嘯聚爲亂。子才言于上，立罷經界，謫謂禮。」〔中唐以後，歷代以土地稅爲主要稅源，但由於地方豪強胥吏勾結作弊，稅產流失現象十分嚴重，大量稅產未能登錄到土地稅產簿上，政府因此不得不時時推行經界，丈量民戶的土地，整頓地產稅籍，將那些流失的稅產重新登錄到稅籍之上。南宋紹興（一一三一至一一六二）年間曾大規模推行經界，改善了稅籍不實的狀況。紹興以後，稅籍不實的情況重趨嚴重，於是各地不得不重新推行經界。由於當時土地多集中在大土地所有者手中，推行經界往往會與地方勢力發生衝突，糾紛不少。牟子才彈劾徐謂禮在信州「奉行經界苛急」，由於只此孤證，實情不易考詳。不過徐謂禮在這次整頓稅籍的行動中雷厲風行，比較強勢，可以想見。至於所謂宋廷因牟子才之言，「立罷經界，謫謂禮」，顯見爲《宋史·牟子才傳》對傳主的過譽之辭，文書可見，實情却是徐謂禮因這次推行經界「職事修舉」而受賞，轉官一階。

說到徐謂禮出知信州的事，還不得不一提前文所引周密的記載，文如下：

徐謂禮嘗涉袁、李之書，自誇閱人貴賤多奇中。與賈師憲丞相爲姻聯，賈時年少，荒於飲博，其生母胡夫人苦之，因扣徐曰：「兒子跌宕若此，以君

〔二〕《宋史》卷四一一《牟子才傳》，第三十五冊，第一二三五六頁。

相法言之何如？」徐曰：「夫人勿多憂，異日必可作小郡太守。」母喜而記其言。他日賈居相位，徐以親故求進，久之不遂，賈母爲言之。賈不獲已，答曰：「徐親骨相寒薄，止可作小郡太守耳。」遂以上饒郡與之，以終其身。蓋深銜前言也。

這裏所說徐謂禮善長相面之術，在賈似道年少時，曾因其生母胡夫人之請，替賈似道相面，預言他「異日必可作小郡太守」，惹得賈似道一肚子不高興。等到後來賈似道出任宰相，徐謂禮想走他的門道求官，但賈似道僅給了他一個「小郡太守」，即知信州（上饒）。其實淳祐八年徐謂禮出知信州時，賈似道還在京湖制置使兼知江陵府任上；直至寶祐二年徐謂禮去世之時，他也仍在兩淮任職，並未入朝「居相位」。看來徐謂禮在政治上受賈似道這位姻聯親戚關照的可能性不大。這一朝野傳聞，估計是賈似道爲權相後，人們爲了證明他的寡恩薄情而演繹出來的。

其四，從紹定六年十一月到嘉熙四年一月，六年多之後，徐謂禮才得以從通直郎轉官奉議郎，這是因爲端平三年（一二三六）十月二日徐謂禮生母碩人陳氏去世，徐謂禮依制去官守喪三年（實際二十七個月），至嘉熙三年（一二三九）正月一日守喪期滿，服闋從吉，於同年四月被差主管官告院，又一年後，才得以依制度磨勘轉官。

徐謂禮一生所任差遣的情況也可略作討論。下文復將徐謂禮歷任差遣列爲一表（表二）：

表二 徐謂禮歷任差遣

年 份	公 元	所任差遣	備 注
嘉定十四年五月	一二二一	監臨安府糧料院	寶慶三年（一二二七）一月到任。
紹定二年五月	一二二九	知平江府吳江縣丞	紹定三年二月到任，五年五月離任。
端平元年三月	一二三四	權知建康府溧陽縣	端平元年五月到任，三年十月二日丁母憂離任，至嘉熙三年一月一日守喪期滿。
嘉熙三年四月	一二三九	主管官告院	
嘉熙三年八月	一二三九	添差通判建昌軍	嘉熙四年四月到任。
淳祐二年八月	一二四二	監三省樞密院門兼提轄封樁上庫	淳祐二年九月「爲臣寮論列罷黜」，「在任計壹箇月零貳拾日」。
淳祐二年十月	一二四二	主管台州崇道觀	
淳祐四年四月	一二四四	權通判建康軍	
淳祐四年八月	一二四四	浙西兩淮發運副使司主管文字	淳祐六年八月隨司解任。
淳祐七年三月	一二四七	將作監主簿	
淳祐七年十月	一二四七	太府寺丞	
淳祐八年二月	一二四八	權知信州	淳祐十年九月十日令再任。
淳祐十二年六月	一二五二	福建市舶兼知泉州	離知信州任後不久去世，估計未及赴泉州之任。

關於徐謂禮歷任差遣情況，也有兩點可略作說明：

其一，據文書可知，南宋後期官員差遣一般都以兩年爲一任，其中每滿一年由上級部門考核任內功績，稱爲一「考」。每滿兩「考」，即完成一任差遣。由

於各種原因，例如接任者未到等等，有時會超出兩年的期限。超出的時間稱為「零考」，「零考」的天數必須統計清楚，以便計入下一任的考期。這就是淳祐二年八月徐謂禮在監三省樞密院門兼提轄封樁上庫任上，「為臣寮論列罷黜」後，詳細統計零考一個月零二十日的原因。他在其他幾次差遣任上也有過零考，詳細情況可參見他的錄白印紙。

其二，若按每兩年為一任計，徐謂禮有好幾次長時間待闕或待次的經歷。例如他首次任職，於嘉定十四年五月被擬注監臨安府糧料院，實際到任却在待闕了近六年之後的寶慶三年正月。又如他於淳祐六年八月從浙西兩淮發運司主管文字一職離任後，直至次年三月才被任命為行將作監主簿，其間有七個月時間在臨安府待次，等待新命。這些，都生動地反映了南宋後期官吏冗濫、員多闕少的嚴重情形。

總之，徐謂禮以父蔭入仕，並無科舉功名，最後得以官至朝散大夫，被差遣提舉福建市舶兼知泉州，官運雖不算顯赫，以南宋後期官場的情形看，他的歷次升遷、任職，其間或略有耽擱，大多也屬正常。徐謂禮的仕宦生平，為我們討論南宋後期一般中下級官員的政治生涯，提供了一個相當典型的案例。

三 文書的基本情況

目前從盜發者手中追回的徐謂禮文書共計十五卷，三種文書類型，即告身、敕黃與印紙。據盜發者供稱，出土時，文書共包成兩札，即告身與敕黃為一札，外封紙上題「錄白敕黃」；印紙一札，外封上題「錄白印紙」。

文書的尺寸，高度大致在三十六厘米，長度則各卷不一，見表三：

表三 文書尺寸

文書類型	卷次	高度（厘米）	長度（厘米）
錄白告身	一	三六點五	五〇八
錄白告身	二	三六點五	一三七
錄白敕黃	一	三九點五	三四八點二
錄白印紙	一	三六點一	一八五點五
錄白印紙	二	三六點一	一八四
錄白印紙	三	三六點一	一八六點二
錄白印紙	四	三六點一	一八五點五
錄白印紙	五	三六點一	一八五點五
錄白印紙	六	三六點一	一八七點四
錄白印紙	七	三六點一	一八五點五
錄白印紙	八	三六點一	一八五點五
錄白印紙	九	三六點一	一八五點五

續表

文書類型	卷次	高度（厘米）	長度（厘米）
錄白印紙	十	三六點一	一八四點六
錄白印紙	十一	三六點一	一八四點八
錄白印紙	十二	三六點一	一八四點四

其中錄白告身第一卷與錄白敕黃係由多幅文書粘連而成。

長達五〇八厘米的第一卷錄白告身，實際上係由三幅文書拼接而成。其中第一幅從第一道《嘉定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授承奉郎告》起，至第三道《紹定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轉宣義郎告》第22行「告宣義郎知平江府吳縣丞徐謂禮計奏被」止；第二幅從第三道第23行「正月十一日午時都事童受」起，至第五道《淳祐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授朝奉郎告》第27行「淳祐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止；第三幅從第五道第28行「旨如右符到奉行」起，至第八道《淳祐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授朝奉郎告》第9行「戶部尚書兼臣岩之等言」止。但實際上這樣的拼接順序是錯誤的，將第二幅與第三幅的位置前後顛倒了，以至兩個拼接處都出現了錯簡文字，同時也造成了全卷所錄八道告身前後次序的錯亂。不過從各種現象判斷，這一拼接次序實為原貌，而非文書出土後人為所造成。因此，影印圖版與錄文也一仍其初，不作改動，僅在告身錄文之後，附上了我們糾正錯簡文字後所復原的兩則告身文本，以方便讀者的使用。

又，第二卷錄白告身末尾的四行殘文，並非告身，實為敕黃，今據第七〇則印紙批書的繫年，擬題作《淳祐七年十月日授太府寺丞牒》。至於原文書為何將委派差遣的敕牒誤錄於任命階官的告身之後，也已不可探究了。

現追回的錄白敕黃一幅，高三九點五厘米，長三四八點二厘米，它也是由七幅文書粘合而成的，所幸粘合時各幅次序未至錯亂。其中第一幅迄於第二道敕黃末條；第二幅起於第三道敕黃首行，迄於第四道敕黃第8行「右丞相 都督」；第三幅起於第四道敕黃第9行「左丞相押」，止於第五道敕黃末行；第四幅起於第六道敕黃首行，迄於第七道敕黃第4行「敕，宜差權通判建康軍府兼管內勸」；第五幅起於第七道敕黃第5行「農營田事，替趙時儔闕。仍借緋，候迴日」，止於第八道敕黃第10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范 押」；第六幅起於第八道敕黃第11行「右丞相永國公押」，止於第一〇道敕黃第4行「敕宜差權知信州軍州兼管內勸」；第七幅起於第一〇道敕黃第5行「農營田事替徐士龍闕仍借緋候迴」，止於第一〇道敕黃末行。

但是第六幅敕黃錄白時的次序却有差錯。此幅開首處為《淳祐四年八月 日改差充兩浙西路兩淮發運副使司主管文字牒》的末行，末尾處為《淳祐八年二月 日差權知信州牒》之首四行，中間却為《淳祐二年八月 日差監三省樞密院門兼提轄封樁上庫牒》，可知文書原件即存在次序錯亂。又據錄白印紙的記載，徐謂禮於淳祐七年三月被差行將作監主簿，同年十月被差太府寺丞，以及淳祐十二年六月被差福建省舶兼知泉州，這三次差遣的敕黃均未見。這究係原缺，還是文書在被盜發轉賣過程中遺失，待查。

又，錄白印紙第二八則《端平三年十二月 日知溧陽第一考成》批書，文中提到「端平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終，成第壹考」，然結尾處簽署的日期則已是「端平三年十二月」；第四卷末行（第75行）「右件如前事須批上本官第壹考印紙照會」，與下文第五卷首行「條式點對到下項須至批書者」，文意明顯無法連接，而且從第五卷首行至此則批書末行，所記錄的却為零考的功過事件，可見這一則公文上下兩部分屬於兩則不同的批書，估計第四、第五卷錄白印紙中間另有卷帙遺失。

為了方便讀者的使用，我們在錄文時，按每一則公文單獨起訖，將文字都標明了行數。從徐謂禮文書可見，宋人的告、敕，一般都只在一幅紙張上抄錄同

一道公文，印紙則不同，往往一幅長卷，連續抄錄。宋廷曾規定，印紙「如紙盡，於所屬用印續紙」^{〔一〕}。徐謂禮錄白印紙中常見「右其本官印紙一軸，隨狀見到」^{〔二〕}（第三九則印紙第7行）這樣的表述，也可見當時官員們對印紙就是不斷續紙，連成長卷，並捲成一軸保管與使用的。所以徐謂禮雖然用了十二卷長軸紙張，卻也正是用接續不斷的形式來錄白印紙公文的，一卷紙已盡而一則批書之文未盡者，就用另紙接續抄錄之。因此，我們在錄文時，凡遇同一則公文用另紙接續抄錄者，也連續標注，而不另行計數。

宋制，「官員出身、歷任，並載印紙，不可僞冒，係與告札相為表裏」。如果丟失了其中某一部分，其餘部分仍可相互「次第參照」^{〔三〕}，用以證明官員的身份。因此宋代政府對於這些官文書的錄白，也有一些具體的制度規定。紹興五年（一一三五）閏二月二十八日，宋廷應左朝奉郎蔡道臣之請，下詔：「今後官員參部，許自錄白，合用告札、印紙等真本，於書鋪對讀，別無僞冒，書鋪繫書，即時付逐官權掌。候參部審量日，各將真本審驗畢，便行給還。如書鋪敢留連者，杖一百。」^{〔四〕}經書鋪對讀、繫書，並由吏部官員對檢真本後的錄白，即具有與真本相等的作用。

現存徐謂禮文書都是錄白，但經仔細查驗，各卷前後均未見有書鋪的繫書，估計當時抄錄僅僅為了自己留下復本，而不是交納官司，因此未交書鋪對讀。那麼，這些文書又是由誰、在什麼時候抄錄的呢？文書本身留給我們的信息相當少。據錄白的筆調、結構、用筆方法判斷，它們看來出自一人之手，但不是抄錄於同一時間，而是幾次錄白，因此前後略有差異^{〔五〕}。又從文書的內容判斷，估計它們應該是在淳祐十二年六月以後抄錄的。再考慮到徐謂禮當時的身體狀況，看來由他身邊某位近身之人所抄錄的可能性最大。在徐謂禮去世後，家人遂將它們陪葬於他的墓中。

現存文書在行款與字體方面，如提行、空格、字體大小等等，都相當嚴謹，估計係嚴格按照原件格式抄錄，因此可以認為基本反映南宋時期官文書的原貌。

不過，仍有一些存疑之處。例如前文已經提到的將敕黃誤錄於告身的卷帙之中，以及敕黃錄白時序錯亂等等，按理不太應該出現；錄白印紙第四六至五二則批書中，還存在對「文」字末筆作缺筆避諱的情況，也值得關注。這應該是避徐邦憲的字號「文子」之諱，但通觀全部文書，避者少，未避者多。按字號之屬，本為人們交往稱呼而設，向無避諱之理，一般所謂兼諱，也未將字號列入其中。不過宋人避諱最為煩瑣，史籍中確有避字號之例。據吳曾記載：「皇祐中，御筆賜蔡襄字『君謨』，後唱進士第日，有竊以為名者，仁宗怒曰：『近臣之字，卿何得而名之。』遂令更改。」^{〔六〕}所以，估計徐謂禮的官文書原本並未避「文」字之諱，在錄白時才以私意避之，但不嚴格。即如看來是一次性抄錄的第四六至五二則批書，其中第五一則也並未避「文」字諱，前後並不一致。

總之，關於徐謂禮文書錄白的基本情況，我們目前給出的解釋，不少只是試探性的意見。

四 文書的內容及其學術價值

徐謂禮文書的基本內容，包含告身十道，敕黃十一道，其中一道係誤錄於告身卷帙之末的殘文，以及印紙批書八十則，共約計四萬字。其中傳遞的歷史信

〔一〕《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六，引錄崇寧元年十一月十日吏部尚書何執中奏文，上海大東書局影印本，一九三六年，第六十四冊。

〔二〕《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一，引錄建炎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尚書省上言，第六十四冊。

〔三〕《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二〇，第六十四冊。

〔四〕承宋濤先生對錄白書法提供鑑定意見，謹致謝意。

〔五〕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一三《禁名意僭竊》，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第三八四頁。

息極為豐富。下文略舉幾例，談談我們的初步認識。

宋代的寄祿官階決定官員的級別地位，至少從形式上講，它是官員最重要的身份標識。告身為朝廷授予官員寄祿官階的身份證書，它在文書格式上也最為嚴謹，可以全面反映制敕的形成與頒布過程的各個環節。例如復原文本（一）《紹定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轉宣義郎告》，比較典型，可供分析。

1 尚書吏部

2 磨勘到承事郎新差知平江府吳縣丞徐謂禮，

3 右壹人，擬轉宣義郎，差遣如故。

4 左丞相闕

5 少師右丞相魯國公 臣 彌遠

6 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臣 極

7 參知政事 臣 洪分書

8 尚書 臣 燁等言

9 謹件：張鑑等貳人，擬官如右，謹以申聞，謹奏。

10 紹定二年七月 日金部郎中兼權 臣 司馬 述

11 郎中 闕

12 給事 中 臣 陳卓 讀

13 參知政事 事 臣 葛洪 省

14 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臣 薛極 審

15 少師右丞相魯國公 臣 彌遠 免書

16 聞

17 七月二十六日午時都事王 受

18 司農少卿兼左司林 介 付吏部

19 吏部尚書

20 吏部侍郎

21 告：宣義郎知平江府吳縣丞徐謂禮，計奏，被

22 旨如右，符到奉行。

23 主事王 佺

24 金部郎中兼述 令史楊 克勤

25 書令史王 處義

27

主管院

28

紹定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下

這則告身內容可分三個部分，首先是制敕的頒發部門，即文書的第1行「尚書吏部」；其次是制敕的主體部分，即從文書的第2行至第21行；最後是告身內容與相關官員的簽押，即文書的第22行至28行。

從文書的第二部分，即制敕的主體部分，可以反映制敕形成各不同程序的全過程。按北宋神宗元豐改制後的制度，中書省取旨，門下省復奏，尚書省執行。南宋時期三省合一，取旨與復奏這兩個程序，在文書的形式上却仍分別存在。如前引文書，第2、3兩行：「磨勘到承事郎新差知平江府吳縣丞徐謂禮，右壹人，擬轉宣義郎，差遣如故。」這就是頒發給徐謂禮轉官的制敕內容，其下是三省宰執與職能部門長官即吏部尚書的簽押。第8行（吏部）尚書簽押之下的附注「等言」兩字，即說明了擬旨部門上殿取旨的程序。由於中下級官員的遷轉等事宜，往往是相近人員合併取旨，因此第9、10兩行「謹件：張鑑等貳人，擬官如右，謹以申聞，謹奏」，即說明當時徐謂禮的轉官，是與張鑑一起被上奏取旨的。當然在頒發給徐謂禮的制敕中，當時諸臣上殿取旨的內容，就被簡化為前引的十餘字了。取旨之後是復奏的程序，這就是文書第11至17行所反映的，從「金部郎中兼權臣司馬述」，到其他各位官員「讀」「省」「審」等等，最後是復奏時表示皇帝回答的「聞」字。

實際上，由於南宋時期三省合一，取旨與復奏這兩個本應分別執行的程序，實際中也已經合併，因此有些告身所反映的文書形成的程序，就不如前引第三道告身那麼嚴謹。如據徐謂禮文書的第一道告身《嘉定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授承奉郎告》，不僅將由尚書省長官簽押的部分，即文書的第16至18行右丞相與兩位參知政事的簽押，放到了本應復奏後才將文書轉發給吏部的內容之後，即第14、15行文書由尚書左司都事接受，並由左司郎中「付吏部」。而且在這部分之前，即第12、13行，原來分別代表著中書省取旨的中書舍人、與代表著門下省復核的給事中，這兩位屬官的簽押也被並列放到了一起。至如各位官員「讀」「省」「審」等等文字，其他各道告身也有書有未書者，並不一致。如前述第一道告身即未書，可見文書格式有嚴謹與否之別。這些，當然都是傳世歷史文獻所未及，而由徐謂禮文書提供的關於南宋後期中央政治運作的新信息。

第三部分才是告身制作的具體程序，即文書的第18、19行，在制敕形成後，由都事王某接受，交尚書左司郎官林介「付吏部」。接下來經吏部尚書、侍郎簽署，交官告院正式制作官告。告文很簡單：「告：宣義郎知平江府吳縣丞徐謂禮，計奏，被旨如右，符到奉行。」下面是官告院官員與吏人的簽押與簽發日期。

雖說授予官階與授予差遣，均須請旨，因此都稱「三省同奉聖旨」〔二〕，但反映在文書形式上，授予差遣的敕黃就比告身要簡單得多了，它們由尚書省簽發、尚書省長官簽押，並不反映取旨、復核等等完整的程序，也不需要由官告院制作正式的告身。如徐謂禮文書中的錄白敕黃第一道《嘉定十四年五月 日差監臨安府糧料院牒》：

- 1 尚書省牒
- 2 承務郎徐謂禮
- 3 牒：奉
- 4 敕，宜差監臨安府糧料院兼裝卸綱運兼監鎮城倉，替

〔二〕 如錄白印紙第七七則批書第5、6行，第三一則批書第6、7行，等等。

5 蔣杞將來到任成資闕。牒至準
6 勅，故牒。

嘉定拾肆年伍月 日牒

8 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任 假

9 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鄭 押

10 右 丞 相 押

短短十行，十分簡潔，其他各道敕黃也大致如此。文書的第1行「尚書省牒」，標明了制敕的頒發部門，即係由尚書省頒下的敕牒。這是文書的第一部分。第2至6行是文書的第二部分，摘錄制敕的具體內容：「承務郎徐謂禮牒：奉敕，宜差監臨安府糧料院兼裝卸綱運兼監鎮城倉，替蔣杞將來到任成資闕。牒至準敕，故牒。」其他各道制敕因差遣有異，文字當然有不同，但基本都是寥寥數語。最後是簽署的日期與尚書省長官的簽押。

告身與敕黃文書格式的上述差別，既有傳統制度因素的影響，或許也還透露著現實政治的一些有意義的信息，值得關注。

在徐謂禮文書中，錄白印紙佔篇幅最多，其所包含的信息也最為豐富。

這些印紙批書的內容可分為不同的類型，共計關於擬注差遣一則，轉官十則，保狀三十三則，到任、交割、解任、幫放請給等等十六則，考課十九則，服闋從吉一則，合計八十則。不同批書因內容不同，篇幅長短不一。最短的如第七、二〇、二一、二二、三四則批書，都只有五行；最長的如第二八則批書，如果它的下半部分未遺失，估計當近百行。不過無論篇幅長短，歸納它們的格式，大致上都有書頭、批書內容、結語、簽押等四個部分。下文謹按此四部分，略作討論。

如第一則《嘉定十四年五月 日擬注監臨安府糧料院》批書：

1 行在尚書吏部

2 承務郎徐 謂禮奉

3 勅差監臨安府糧料院，兼裝卸綱運，兼監鎮城倉，係監當

4 資序，

5 右印紙付本官，有合批書事，於所在州依條式

6 批書^{在京於所屬}得替，或到選，繳納考功。

嘉定拾肆年伍月 日守當官周 儁卿 押 給

8 太常 丞 兼 權 郎 官 諸 葛 押

9 郎 中 闕

10 新除尚書兼詳定敕令官兼權戶部尚書薛押

首先是書頭。

文書第1行「行在尚書吏部」，就是書頭，亦即負責此則批書的行政部門。存世文獻中關於印紙批書的責任部門，有不少記載〔一〕，前引批書的表述則十分明瞭，在外為「所在州」，在京「於所屬」。統觀徐謂禮印紙共八十則批書，在外者，有差遣，即由他所任職的州軍負責；待闕或無差遣賦閑在家時，則由他的家鄉婺州負責。在內者，即由他所任職的中央部門負責。如第三八則《淳祐二年七月 日監三省樞密院門兼提轄封樁上庫到任》批書，書頭即作監三省樞密院門一職所隸屬之「檢正左右司」。

唯三十三則保狀批書，情況有些特殊。一部分由保狀所投送的職能部門負責批書，如第七則《紹定元年三月 日趙澆夫保狀》批書，當時徐謂禮任職於臨安府，監臨安府糧料院，但因趙澆夫為宗子，陳乞推恩，所以這一保狀的批書部門就是負責此項行政事務的「行在禮部」。第九則《紹定二年六月 日楊璟保狀》批書，其時徐謂禮仍在監臨安府糧料院任上，但因委保楊璟應吏部銓試，所以負責批書的部門就是「行在吏部」。又如第六四則《淳祐七年正月 日賈黼保狀》批書，因委保「國子進士中選人賈黼，陳乞給據赴省」，所以就由「行在國子監」負責批書了。但也有一部分保狀仍由所在州軍負責批書。例如第五〇則《淳祐五年八月 日孟文虎保狀》批書，委保常德軍通判孟繼華陳乞蔭補第三男孟文虎，按理屬於吏部事務，却仍由徐謂禮當時任職的平江府負責批書。看來尤其如保狀這樣的批書事件，由於並不涉及官員的功過考核，只要有官司願意為屬官承擔批書之責，就可以提請他們落實印紙的批書。

其次是批書內容。

由於所批內容不同，文字也各不相同，可以想見。不過若僅就格式而言，卻也比較單一。前引文字因係徐謂禮入仕後被委任差遣的第一則批書，所以由吏部摘錄制敕文字，以作為批書的內容，其他絕大多數批書，則僅摘錄官員提請批書的申狀而已。如第二則《嘉定十五年十二月 日進寶赦恩轉承奉郎》批書，其第2至第7行即作：「據承奉郎新監臨安府糧料院兼裝卸綱運兼監鎮城倉徐謂禮狀申：『元係承奉郎，嘉定拾伍年伍月貳拾肆日准告，因該遇進寶赦恩，特轉承奉郎，已於當日望闕遙謝祇受訖，申乞批書者。』」

不過十九則關於考課的批書，由於涉及到官員在任治績考核，則另有一番審核「功過事件」之考績內容，其中有些相當煩瑣，篇幅也往往較長。如第二八則《端平三年十二月 日知溧陽縣第一考成》批書，書頭是負責批書的官司「建康府」，第2至第7行引錄溧陽縣據知縣徐謂禮所上府司的申狀，「本縣保明是實，申府批書施行」。建康府於是「勘會到功過事件如後，並將本縣具到本官第壹考內催過稅賦數目送磨勘司，點對並同，及委司法證應條式，點對到下項須至批書者」，即從第10行以下審核「功過事件」的內容。在南宋時期，對於一個知縣來講，他的「功過事件」主要就是負責催繳的各項賦稅是否如期完成。

復次是結語。

結語相當的格式化，前引第一則批書因係徐謂禮初入仕之故，因此由吏部完成批書內容，「右印紙付本官」。其他的，如第二則《嘉定十五年十二月 日進寶赦恩轉承奉郎》批書，在前文引「申乞批書」的狀文之後，僅書「右今批書本官轉官印紙照會」一語而已（第8行）。其他所有批書，大同小異。如「右批上本官印紙證會」（第七則第4行），「右件如前事，須批書本官第壹考任滿印紙照會」（第三七則第14行），等等。個別批書甚至連這一句格式化的結語也省略了，如第一七則《紹定四年八月 日慶壽赦恩轉宣教郎》批書即是。

最後是簽押。

簽押即由實行批書官司的官員在批書結尾處押字，以示負責。官員按職銜從低到高排列。在京一般就是具體的責任部門以及它的上級部門的官員。如前引第一則批書所示，即考功司郎官、郎中，以及吏部尚書。在外州軍，就是幕職官與長貳了。如第二則《嘉定十五年十二月 日進寶赦恩轉承奉郎》批書，當時

〔一〕參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八《吏部》。

徐謂禮仍在家鄉待闕，因此就由婺州負責。在批書結尾處簽押者有觀察推官、節度推官、觀察支使等三位幕職官，以及通判、知府長貳兩位（第10至14行）。在州軍屬官中，州院諸曹官均不列名簽押，但如果事涉考課，須由法曹負責審核「功過事件」，則司法參軍也列入簽押之列，如第一四、一八、一九、二八、三六、三七等各則批書，就是如此。又，前引第一則批書第7行，在「守當官周儁卿押」下，復有一「給」字，這表明當時徐謂禮係初入仕，需由考功司出給印紙，以供逐任批書^{〔二〕}。

由地方州軍負責的批書，按制度所有幕職官、長貳均應簽押，但隨著文書制度日趨程式化，事弊政刑，是否有簡化省略的情形存在，需要進一步研究。如第一三則《紹定三年二月 日知平江府吳縣丞幫放請給》批書，書頭即明言「平江府知通」，簽押部分也只有知、通兩人而已。

簽押簡化、形式化的現象，在關於保狀的批書中表現最明顯。少量保狀批書的簽押也十分規範，如第四、一二、一六、五〇、七三、七四、七五等則批書，幕職官、長貳等簽押俱全，但可能因保狀批書不涉及治績考核，多數的簽押則相當簡化，大多數就僅大書一「官」字，下面再寫一「押」字了事。也有部分有抄寫吏人的押字，如第五六、五七則等，結尾處有「煥押」兩字，即是。更有六則批書，即第二〇、四二、四三、五三、五五、六四則，連一個「官」字也懶得寫了。又如第五四則批書，「官」字、吏名俱無，却有兩個「押」字在結尾處，這就更屬形式了。

關於徐謂禮文書的學術價值，前文只是從文書格式的層面略作討論。實際上它在政治、經濟、文化等等許多方面，都有著極為重要的意義，下文再略舉幾例。

例如關於宋代政治制度史研究，徐謂禮文書在包括朝旨形成與頒布各種機制，官員管理，諸如選拔、任命、監察、考核、保薦，乃至俸祿等各方面，都提供了傳世文獻所未見的歷史信息，使我們得以在很大程度上充實甚至修正以往對歷史的認識。即便如在各則文書簽押中出現的從中央到地方大量官員的官階職銜與姓名，對於豐富南宋後期政治史的內容，也極有價值。

關於官員選拔制度，這批文書中大量的保狀所提供的信息也極為珍貴。無論是關於科舉制度（漕試、省試、國子生等等），還是關於吏部試、任子保舉，許多記載都是前所未見，不可多得。

再如，這批文書還記錄了徐謂禮任州縣地方官時的考課功績，大量是關於地方的賦稅制度，涉及南宋後期地方財政的許多重要方面。例如徐謂禮出知建康府溧陽縣的幾則考課批書，詳細記載了溧陽縣端平元年（一二三四）夏秋兩稅及常平租課的數據，若與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四〇、四一《田賦志》所載略作比較，即可見所謂兩宋時期稅額凝固化現象的存在^{〔三〕}，使我們得以進一步分析影響這一歷史現象的種種因素。當然，徐謂禮文書為宋代賦稅史乃至經濟史研究所提供的新資料，還有不少。

關於宋代文書制度研究，徐謂禮文書以如此大量官文書原貌的形式，無論是關於官文書的形成、製作、文字、格式，還是官員簽押的形式，頒發遞送的程序，等等，都為我們提供了無可替代的信息。這方面的學術意義相當直觀，前文也已略作分析，不贅述。

文書所傳遞的不少信息，當然並不可能總是那麼明顯直觀，需要研究者細心體會，才能覺察。例如關於南宋時期不同官府之間的複雜關係，尤其如縣與州、州與監司之間的關係，這批文書給予了不少提示，如何分析討論，端看研究者的悟性了。

最後，在氣候潮濕的江南，徐謂禮文書經歷了八百年的歲月仍能保持完好的品相，在技術史領域，例如關於南宋時期的造紙工藝、防腐技術等方面，也

〔二〕 參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六引錄崇寧元年十一月十日吏部尚書何執中奏文。

〔三〕 見拙作《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第五章第一節《稅額凝固化與區域不平衡》，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第一三八至一四七頁。